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4日教學字第1111000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業已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(公告編號：45669)及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(網址：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)，請逕至前開網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